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及时筹措到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所需要的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二届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符合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的机构设置、利润情况、资产负债结构等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概况

1、注册规模：公司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票面金额：单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发行时间：本次债券申请注册有效期为中国证监会予以批准的注册通知书之日起 2 年，公司可在该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时间将根据发行时的监管要求、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4、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碳中和公司债券、蓝色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等，具体品种可综合公司经营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

5、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期（含），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方案及含权条款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为。

7、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为固定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担保事宜：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10、募集资金用途：拟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新能源项目建设、运营，资产收购或股权投资，偿还有息负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认可的用途。

11、承销方式：拟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债券的顺利注册及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总裁及财务负责人，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处理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以及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可发行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市场实际情况，决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具体条款和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债券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方式、担保具体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条款设置、偿债保障措施、承销方式、评级安排（如需）等与公司债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债券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 选择并聘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如需）、评估机构（如需）、律师事务所等]，洽谈、签署、修订、执行、完成发行公司债券的合同、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4) 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公司债券的申请、注册或备案、发行等所有必要手续。

(5) 公司债券完成发行后，办理债券存续期内的还本付息、票面利率调整(如有)等事宜。

(6) 办理与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其决议的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该次公司债券申请注册的，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该次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之日或中国证监会对该次公司债券予以批准的注册通知书的有效期满之日（二者孰晚）。于前述有效期内，股东大会可就该次公司债券发行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该决议的有效期。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06 日